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责任、义务,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全体会议,审议 15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八届七次	2022 年 4 月 7 日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八次	2022 年 4 月 26 日	12.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届九次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14.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届十次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出具的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出具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出具了“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三会’独立运作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则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的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三、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提升，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075.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8,986 万元。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该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对外公告。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认真查阅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以 1,023,203,7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37,657,237.17 元。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责任、义务，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议、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和审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敬畏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尽责

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适时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及推动决议落地见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规范运作

监事会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并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有效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了解经营管理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突出工作重点，防范化解风险

监事会将始终把财务检查作为监督检查的工作重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在定期报告审查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提高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本运营等重要事项的监督，确保公

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组织全体监事，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